

南华基金投资者集中度管理及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告知函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为加强对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告知以下事项：

- 1、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单只开放式基金超过该基金总规模的 20%时，本公司将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 2、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名称、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 3、对于单一投资者认/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单只开放式基金并在申请后导致其份额占比超过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本公司将审慎确认该认/申购申请，并有权拒绝、部分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该笔认/申购交易申请；
- 4、对于单一投资者被动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单只开放式基金超过该基金总规模的 50%时，本公司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基金新的认/申购交易申请，直到单一投资者持有该基金的规模低于该基金总规模的 50%；
- 5、为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有权采取设定单一客户认/申购上限、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或暂停申购等措施；
- 6、对于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投资者需按照上述内容执行；
- 7、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有权审慎

接受、确认赎回申请；

8、上述内容不涉及拟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情形的基金。

特此函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签章：

日期：

投资者名称（机构/个人）：

投资者签字/签章：

日期：

(本告知函一式两份，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各持一份。)